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陸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法規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人口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民族優生人口增進國民婚

第二條 人口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族之優生事項

二、關於人口之增進事項

三、關於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國民生活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民族性之研究事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十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一次會議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四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體力之鍛鍊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格檢查及國民體力檢定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力檢定後之措施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育之技術及實施事項

五、關於國民體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國民體育事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民體育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母性保護孕婦產婦保健事項

七、關於嬰兒幼童之保護及保育事項

八、關於國民健康之促進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國民婚姻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營養食品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國立公園及其他國民健康設施事項

十二、關於優生及地產等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人口優生及國民健康事項

- 八、關於國民運動大會之設計及舉辦事項
- 九、關於國民體育館國術館體育場及其他國民體育設施事項
- 十、關於國際體育會議及聯絡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國民體育事項
- 第五條 人口署設置一人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業務
- 第六條 人口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兼理文稿辦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 第七條 人口署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八條 人口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兼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田中、程廣道、韓寶榮、陳定遠、均給予國級同光勳章此令
楊琦、崔錦波、朱文潤、張吉慶、蘇澤森、金紹宗、李鴻漢、趙允捷、劉永霖、安繼一、胡立勳、杜樹村、喬貴臨、邢錦榮、胡寶三、胡慶排、邢烈、嚴世星、胡德壽、哈魯爾、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 第九條 人口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條 人口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視察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選任其餘科員委任
- 第十一條 人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人口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三條 人口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張熙侯、金廷選、劉彭斌、趙傑生、郭大綱、冷光一、王解安、楊克敏、趙獻成、田光璽、趙翰章、楊俊堂、劉龍翥、劉鑑吾、徐廷燦、閻相權、時浩然、劉維勛、周欣民、劉鳳梧、曹際華、宋仲久、趙國香、何仁山、朱輝、康慕飛、紀寶華、郭尙志、鄭希成、劉永瑞、楊耀華、高建勛、李桂華、趙之英、任耀榮、周書麟、宋有志、鄭俊生、游召南、丁佩澤、張晉芳、白玉璽、岳文洪、張士華、俞榮章、李振儒、周斌、張志齊、陳濟之、姚友之、汪建國、吳長文、霍毓符、王臣賢、賈寶貴、王希烈、張世廉、何文正、沙林藻、趙棟華、鄭耀章、張漢宸、趙桂恩、吳壽南、劉九生、毛昭江、劉道漢、唐家側、谷世璣、孫德昌、徐慶餘、楊紹鈞、魏雲舫、王鶴莊、傅顯齋、何毅卿、焦增銘、顧正成、張榮峯、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于靖波、門萬福、王世隆、李仲勳、趙俊麟、趙時、王鳳章、梅春年、馬壯圖、戴聯芳、霍瑞昌、林翰章、姜起元、馬連朝、朱殿明、韓行發、趙定鈞、唐壽、蘇智模、赫岐昌、高樹桐、牛吉雲、邢景賢、李家濟、王樹國、劉錫昌、趙壽康、修世顯、崔學貴、王文熙、劉光烈、李玉祥、周神龍、李英夫、夏碧霖、郭家祥、康瑞雲、萬聖道、顧鴻興、宋慶全、趙龍天、王澤泉、李貽如、張漁村、傅良勇、馬慶周、楊振英、路升毓、陸宗泰、張玉環、趙明寅、商憲序、李之宜、白德壽、王文鑑、李國光、李清新、舒彼得、談守義、趙湘普、王貴安、盛仲凌、劉子棟、魏新民、苗春潤、任俠、劉鈞華、武翼之、李太極、姜長光、謝建康、魯錫鳴、李煥章、莊蓋威、武鐵雲、張鳴華、邢士民、路萬里、杜召棠、李國樑、劉英哲、孟學祖、堂長金、岳衛中、刁化仁、隋寶良、華紹燕、潘孝武、隋岐周、張宏助、王家瑞、孫鴻志、韓金藻、徐森林、袁慶孝、陳香輝、王壽閣、苗田新、袁舍岩、曾慶海、伏觀翰、趙慈珊、張鴻宜、徐子琴、張劍青、孫德平、刁錦波、魏其謙、謝秉南、閻乃揚、孟範卿、葉振、白文瑞、金質真、陳第昇、趙雲閣、楊光達、崔序文、王志綱、夏玉泉、張孝鈞、劉俊龍、張慈光、唐克雅、張占魁、王宗祐、申文有、劉祖蘇、穆熙、路修貞、王致祥、黃子皋、石光武、孫韻琴、尹振元、王佩珊、吳仲明、曹竹筠、陳祥麟、潘衍祚、田又田、袁桂、齊子芳、楊如鑾、蘇永齡、劉明甫、李紹文、鄭立夫、閻漫仁、趙興凱、韓乃炎、魏仙平、劉銘新、崔農泰、丁樹勳、孫銳五、李文浩、徐長麟、鄭玉隆、吳傑梅、馮繼臣、高炳乾、陳志純、張學禮、李慶辰、吳太和、齊繼權、陶幼軒、李寶登、龔麗青、尹仲斌、陳明天、胡均啓、馬遇伯、夏福五、李樹春、黃慶堂、劉彬、李樹勳、張本義、李增祿、彭佐霖、鄭維藩、梁金銘、張學文、馮綱、門漢賢、張履殷、于忠朝、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川、何永祥、鍾佐綱、李開元、張獻著、段芳元、廖恩、蘇和奉、張子明、張廣居、楊之柱、戴先鋒、潘敏璋、劉永益、譚崇岩、石敦書、張哲臣、張力中、吳樹人、盛魁元、趙嘉謨、張鑑民、李榮遠、王家珍、張萬銘、孫玉璋、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吳化文爲陸軍上將此令

任命程希賢、汪鳳飛、郭劍珍、呂春榮、吳仲華、王占林、鮑竹霖、程萬軍、許魁杰、熊育衡、李貴璣、張啓真、戴平凡、梁子恆、鄭仲敬、任和、朱麟、李承盛、時宜昭、張冠五、陳光惠、李緒、魏振龍、林瑋、杜維綱、安澤溥、周壽銘、關增波、郭增昌、裴煥如、孫守先、申、豐、楊錫文、鄭維新、吳之英、潘國高、馬俊賢、潘長、岳希文、任益清、王養龍、丁定一、王學翰、陶樹猷、蕭獻誠、劉寶題、沈成麟、汪雲、任文翰、廖雲海、徐國藻、張亮思、譚海欽、龐一勇、郭楚材、馮萬珍、鍾健魂、張江清、尹定一、郭鼎封、許寶祥、陳坤培、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王同和、副設、王毓樓、李友竹、陳定榮、譚連源、雷顯舉、羅藩、宋毅然、高爾安、吳漢三、劉英儒、石永祥、高風棠、潘公權、魏其慶、羅冠軍、單鈺、馮培駿、周承宜、田登藩、金世成、邢繁立、劉春臺、郭漢章、周思洪、白伯藩、崔肇修、李殿甲、彭鴻、吳榮昌、陳仲華、金萬普、龍治成、侯紹龍、劉勉、王朝華、袁宗林、于金英、劉仲衡、孫東雲、魏聯奎、崔錫璋、蘇雲鑫、盧泰、富鎮遠、李松俠、姚秉誠、武天民、吳智白、唐紹九、姜汝讓、黃叔和、王璵、王瑞庭、楊樹藩、曹樹藩、潘一山、王漢卿、張瑞雲、張瑞舒、張錫章、楊侃、張學壽、夏永佩、洪俠、楊崇高、范承昌、羅經天、張浩然、李孔嘉、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傅金整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任命趙錫、楊增賢、李海漢、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任命邱天培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任命馮竹溪、陳德星、關寶澤、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鐵民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任命黃琛、張孝友、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任命謝允賢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吳兆運、周廣佐、李孟斌、饒鳴鑾、爲海軍少將此令
任命薩興、范顯中、謝澤民、徐澤銘、葉垣、蔣元俊、爲海軍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緣行政院呈以中日兩國自訂立同盟條約暨大東亞共同宣言以來邦交日固親善益彰兩國國民間以相互提携之事實造成風氣尤宜嘉惠茲查得友邦僑民顧井利文等二十一人或以教育造就我人才或以藝術嘉惠我羣庶或從事振濟救養我寡給孤兒或確實襄助我農村生產凡茲所爲不惟裨益邦交抑且有功政府似非從優褒獎不足以示鼓勵現屆第四週年紀念之期應將各該有功於中日親善之友邦僑民顧井利文等二十一人開具姓名及事實呈請鑒核准予明令褒揚并頒發嘉許狀優給獎金以昭激勵而勵來茲等情友邦僑民顧井利文、曾田神岡、吉村次郎、楠本安子、山下默庵、松尾忠雄、滿蒙毛織株式會社、藤江實文、星野芳樹、頓宮寬、神田米清、內山完造、山田純三郎、山望光子、山岸多壽子、松井松雄、是永章子、江北興業公司、天橋登太郎、三澤元實、清水イタ等於我國教育文化慈善實業各要務均致力有年熱誠宏效殊深同屬贊助親善洵屬有功除分別頒給嘉許狀各一紙並頒獎金一千五百二十萬元由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發給日本國大使館酌量分配以示補助外特予褒揚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榮子恆給予二級間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小磯國昭、長谷川清、磯谷廉介、安藤利吉、廣與特授間光勳章此令
喜多誠一、原田熊吉、根本博、楠本實隆、樂彥三郎、鈴木宗作、廣與一級間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王瑞高選齊各振剛白雲農張偉康為騎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盛任卿為陸軍騎兵中校此令

任命丁起原劉奇鴻李瑞祥黃雨屏朱孔真田鼎麟連普黃希曾李金玉劉再季陳模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吳子嘉為陸軍工兵少校此令

任命張乃欣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李久泉劉永昌張奇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據行政院院長呈稱竊維滬都以來迄已四載所有各省市地方文武官員其能廉潔奉公努力本職具有勞績者擬於滬都四週年紀念日分別獎勵茲查有湖北省漢口市長石星川等三十五員忠於職守政績素著深蒙簡令褒揚並頒給獎金以昭激勵是名冊請鑒核等情查該湖北省漢口市長石星川黃岡縣長羅榮貴黃安縣保安隊長涂子敬山東省煙合市長張望華袁濟道尹程錦保安徽司令部督辦長郭純中浙江省前杭州市長鄧雲泰餘姚縣長勞乃心河北省滹陽道尹謝華輝清苑縣長王冠英井陘縣長王景岳吳橋縣長鄭天成廣東省番禺縣長盧卓麟潮安縣長何堅閩省晉江縣長黃南昌縣長朱方隅山西省崞縣縣長江隆竹縣縣長李文榮並應縣縣長李慎言河南省輝縣縣長李懷遠信陽保安隊長周俊英蘭封縣保安副隊長張紹儒江蘇省江甯縣長陳慶常熟縣長王曉山鎮江縣長張步明暨東縣特別區公署長湯同書淮海省宿遷縣長孫竹房安徽省當塗縣警察局局長張四湖上海特別市政府地政局長范永增第六區公署長朱玉輪第一警政局特高處副處長兼特務科長姚均滄南匯特別區公署長李炳華華北統轄軍第七集團司令部式如第十八團團長鄭希成第一行區區長王曹君山等對於各該地方撫綏保衛維效甚著忠誠奉職實深嘉賴特予褒揚並頒給獎金國幣七百萬元每人各二十萬元由財政部分別撥發以彰有功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廳

據臺北政務委員會函電稱：

「竊查臺北通行稅率等改正要領，前經本會議決通過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業經電請鑒核並賜通知日本大使館轉告臺北日本國民一併遵照繳納在案。茲查本案實施日期已迫，除由本會將暫行臺北通行稅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為通行稅，依下列規定徵收頭等及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三等徵收百分之十。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凡定有乘快車快船之契約者，除前條之規定外，並按快車票價百分之十之稅率徵收通行稅，餘照用臥車票價台票者，並另按票價百分之十徵收通行稅。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以上各項預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會公布，定自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再電請鑒核俯賜將上項修正條文飭由外交部通告日本大使館於三月二十五日在官報披露公告週知，以利稽徵，並祈賜覆。」

等情；查前呈該會代電，為增訂臺北通行稅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檢同改正要領五項，請飭由外交部通知日本大使館轉告在華北日本國民一體遵照繳納等情到府，當經飭由文官處函知該院轉飭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三一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第一次會議通過設部轉購中華水電公司呈請增加所供給區域水電費率一案，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命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行政院轉飭建設部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建設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嘉 謨
春 蘭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總字第五三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孫蘭溪、趙訓豐、彭聖民、呂一峯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陳明令發表並轉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在社會福利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福利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立法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

「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二號呈文略開：『為據呈浙江省警務處轉報紹興縣肅清敵軍樹植康及張治安等部攜械歸順，擬編組為水巡隊，理合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查。』等情到會，當核該水巡隊之名義不甚適當，經以會陸字第一六三號指令，仰改名為水上警察隊在案，茲據該部警字第七三號呈復略稱：『查水巡隊名義係根據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各級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准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之規定，茲因改水上警察隊，似應先將該組織大綱再予修正後轉飭遵照。奉令前因：所有該隊名義究應如何確定之處，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除已令飭仍仰遵照會陸字第一六三號指令辦理外，擬請 鈞府將該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內所載水巡隊之名義，重行修正為水上警察隊，並另令布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隊遵照修正具復！此令。

主席 蔣 公 傳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主席 蔣 公 傳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參行 軍政 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參軍處總字第一五八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處於上年聯豫添製各級同光勳章一案，計精工料經費國幣八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當經呈奉 主席批示：『照准，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在應預備費內照撥。』等因；旋經本處彙辦即行添製，一而錄此造具概算書二份，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並經問財政部將該款先行如數撥借應用，各在案，茲准參計部概字〇〇二一號通知，業經審查核准。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以補手續。』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司 法 院

由。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字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擬簡請趙人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廳長，並免去推事本職，簡發核分別任免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要件，函送鈞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澧 宗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五十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呈字第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為該院屬任書記官孔憲南因病出缺一案，轉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呈字第一五三六號呈一件：為本會改聘小倉正恆為最高顧問，檢呈顧問名錄一份，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會軍九字第三〇號呈一件：為據駐日武官王維藩呈報拜受日本帝國勳章一案，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呈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撤卸江蘇省吳江縣警察局警長沈英因公亡故一案，檢同案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錢鈺都塔羅浙江嵛山地方法院檢察官莊永芳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卹金國幣三百六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鈺都塔羅 沈國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五五號呈一件：為據錢鈺都塔羅上海地方法院推事聞政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予一次卹金一千三百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鈺都塔羅 沈國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七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鑒鈐部核議司法行政部專員湯澤國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七百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國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鑒鈐部核議湖北省船舶管理局科員任少衡因公身亡，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國幣一百六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國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鑒鈐部核議武漢戒煙總局囑託板本安仁因公致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日金九百八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爾喬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陸字第二七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湖北省漢口市保安警察第一大隊班長王國、陳士阮辭職因公殞命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立三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社會福利部組織法，轉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部部長	陳公博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立三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社會福利部人口室組織法，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社會福利部人口遷移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呂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軍八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部呈據所屬漢口基地部擬設機兵營一案，業經本會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呈暫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國史綱要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總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請審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報修正商船造船廠註冊規則第一至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修正造船技術呈報開案規則第八條條文，請照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